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彩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665-89-01-435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号		
地理坐标	(120度30分22.450秒, 32度30分28.57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材加工 201-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3〕142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1.2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涉及甲醛排放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p>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文件：《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机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务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文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8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号）；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规划环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批文号：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5〕62号）。</p> <p>2、跟踪评价</p> <p>规划环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区分为两片，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区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栟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 56.42 平方公里。</p> <p>（2）规划布局</p> <p>海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形成“二心、三廊、八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二心”指上湖新城中心和七星湖片区中心；“三廊”是指规划沿铁路廊道、栟茶运河、沈海高速公路形成的三条城市生态景观廊道；“八区”包括城东综合产业片区、西场产业片区、上湖居住片区、商贸物流园区、七星湖居住片区、纺织文化创意片区、预留发展片区、西部综合产业片区。</p> <p>2、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包括西区、东区两个区域。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区范围内；东区北至东海大道-西湖路-黄海大道-宁启铁路-城东大道、南至栟茶河-纬四十七路-新长铁路-上湖三路-上湖六路-上湖一路-上湖大道-海防路、东至风景河、西至永安南路；总用地面积 62.82 平方公里。</p> <p>（2）规划布局</p> <p>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轴一核，两心四廊，多区多点”的空间结构。</p>

“一轴”指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海大道与海防路串联新老城区，形成东西向的城市发展轴线，强调各板块间的联系。“一核”指围绕上湖周边地区合力发展，形成集商业、商务、休闲娱乐、文化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开发区城市核心区，打造海安新城核心。“两心”指集合各片区特点，打造高铁商业商务中心和七星湖特色商业中心。“四廊”指宁启铁路、栟茶运河、沿海高速和城东大道打造生态绿廊，构筑开发区的生态基底。“多区多点”指形成老城生活区、新城生活区、科创研发区、纺织文化创意区、东部产业发展区、中部产业发展区、西部产业发展区、南部产业发展区、海安物流园，并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布局多个邻里中心与便利中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号，属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留发展片区内，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预留发展片区规划将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严格执行项目准入要求，限制污染型项目落户；以发展无污染工业和第三产业、服务业发展为主，逐步打造成为城市南向延伸的重要片区。本项目为迁建新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北海路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4、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5）6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留发展片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新材料加工产业，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近期	本项目为新材料加工产业，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留发展片区内，不

	<p>逐步缩小规模, 远期退出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 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 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 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的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 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 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 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p>
3	<p>加快解决开发区原有环境问题, 按照报告书意见, 尽快搬迁位于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外的两家电镀企业, 关停位于精细化园区外的两家化工企业; 尽快完成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精细化工园安全隔离带内原有居民的搬迁、热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淘汰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等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 周围也无原有环境问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 尾水达标排入老通扬运河。</p>
4	<p>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 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 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 减少用水量和排放量, 加强水污染防治, 确保增产减污, 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 尾水达标排入老通扬运河。</p>
8	<p>在解决原有问题的基础上,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2017年底前完成新建热电厂及供热管网建设, 美亚热电结合新建热电厂投产同步关闭。加快城北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建设, 2015年底前, 实现废水全部接管并完成鹰泰、联发等污水厂的提标改造, 采集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 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 尾水达标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5	<p>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 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p>	<p>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 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p>
7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总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 可减</p>

	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p>5、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送审稿）的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p> <p>表1-2 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送审稿）的生态准入清单的相符性</p>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p>高端纺织：优先引进高端面料、高端家纺、高端定制服装等，准入要求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即：废水排放强度≤10.4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水排放强度>18.9吨/万元的现有企业限期提标改造。新材料：优先引进纳米新材料、信息新材料、能源新材料、环保新材料等，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优先引进机器人、智能电网、医疗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项目。严禁新增再生铝冶炼产能。日化复配中心、助剂复配中心：禁止引入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项目。上述主导产业优先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强链补链固链。</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9其他木材加工，不属于优先引进和禁止引进行业。</p>	相符
	<p>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落后淘汰设备、工艺，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相符
	<p>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p>	<p>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p>	相符

		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炸特性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	相符
		高端纺织园、综合产业园区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综合产业园一引进含氟化物排放的企业，需开展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影响论证。	本项目生产工艺危险系数低，不排放氟化物。	相符
		禁止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规划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完成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防 控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率。纺织印染、汽车制造业等行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际领先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相符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采地下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6、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及相符性分析

2022年，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规划及发展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价，编制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苏环审〔2023〕37号）。具体内容如下：

表 1-3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留发展片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新材料加工产业，符合经济开

		展。	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栟茶运河以北、通榆路以东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有序推进石桥村分散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其中南通龙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欣典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于2025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海安市城东镇北海路1号，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留发展片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新材料加工产业，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印染产业发展规模，强化纺织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中水回用水平，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加强印染、化工、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与监管，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推动臭氧和PM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北凌河、栟茶运河等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p>	<p>项目属于新材料加工产业，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p>

	<p>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p>
5	<p>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用水量和排放量，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增产减污，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老通扬运河。</p>
6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动腾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期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辅助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7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p>	<p>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p>

		<p>监控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8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配有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p>
	9	<p>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目前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对现有规划及发展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价，委托编制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苏环审（2023）37号）。</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苏环审（2023）37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次建设项目属于C2019其他木材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6.3km处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北侧6.4km处的“新通扬一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具体见表1-4。

表 1-4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二	/	1.40（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0，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0）	NW 6.3km

		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新通扬一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海安市境内新通扬、通榆运河及两岸各 1000 米	58.81（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58.81）	NW 6.4km m

综上，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一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的生态红线。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根据监测结果，2022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文），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

传统产业 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 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 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 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 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 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 方案》，提前实施VOCs治理项目1400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180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20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3.9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3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 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8 个 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7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 于省定 94.5%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项目纳污水体为老通扬运河，老通扬运河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夜间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道路交通昼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

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2.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5~1-6。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	符合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术开发区北海路1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河 段 利 用 与 岸 线 开 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p>	符合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本项目不利用、占</p>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	符合

	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p> <p>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p>			

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号，位于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1-7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p> <p>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p>	<p>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留发展片区内，为新材料加工产业，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入园行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符合产业准入条件。</p>	相符

	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p>	企业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联动；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定期监测的制度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与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不使用上述“Ⅱ类”燃料。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的要求。</p> <p>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p>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

(2)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3)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号，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

5、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8 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名称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按照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分为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三大类；通常水基型和本体型	根据脲醛胶 MSDS 检测报告，本项目脲醛胶游离甲醛含量为 0.04%=0.4g/L ≤ 50g/L，满足要	相符

33372-20 20)	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为水基型-木工与家具类-其他。	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检测报告，本项目脲醛胶游离甲醛含量满足要求。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达 80%。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 and 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有机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后处理，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泄漏环节。	相符
环办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	相符

	(2015) 19号)	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生产工艺均为国家先进设备和工艺。主要原料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生产工艺连续、密闭。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9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进行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4.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根据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新材料加工产业,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进行排放,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0%,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80%。	相符
	关于印发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本项目主要原料低	相符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p>	<p>毒、低臭、低挥发性，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p>	<p>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迁建后总量指标可在原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向海安市申请总量。</p>	<p>相符</p>
		<p>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1、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3、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p>	<p>1、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是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2、本项目有机收集效率以 90%计。并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小，所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0%计，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需使用</p>	<p>相符</p>

		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因素等缺少达不到的，应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及更换周期，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密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活性炭。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不得设置废气旁路。	
		4、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4、企业针对涉 VOCs 的原辅料要建立完整的进出库台账记录以及相关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完善危废处置台账。落实 VOCs 废气的例行监测。	
	三、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期间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无建设期间其他污染。	相符	
	四、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本项目暂无需以新带老削减措施。	相符	
	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	项目所用设备无国家明确的淘汰落后设备，能源资源高效利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相符

		<p>以上。</p> <p>(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p>	<p>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p>	<p>本项目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未收集的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高，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p>	<p>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设施效率为 80%，排放可达标排放。</p>	<p>相符</p>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p> <p>1、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2、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将合理规划生产区、布置车间设备，采用能效等级较高的设备，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相符</p>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p> <p>3、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p>				

	<p>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4、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6、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p>	

		<p>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7、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p> <p>8、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9、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p>		
--	--	--	--	--

		<p>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p> <p>10、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p> <p>11、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p>	

		<p>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p> <p>12、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p>《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p>	<p>根据《指导意见》总体目标：到2023年，全市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	<p>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相符</p>

6、与活性炭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

整治范围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废气收集率	<p>1、强化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p> <p>2、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L=风量 m^3/h，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一般取 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需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密闭收集效率为 90%，减少废气逸散。</p>	相符
提升废气预处理率	<p>1、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2、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分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p>	<p>本项目选用优质活性炭，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 2#排出，处理效率 80%。</p>	相符
提高污染物去除率	<p>1、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p>	<p>1、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2#）排出，处</p>	相符
	<p>2、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p>		相符

		<p>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800mg/g,灰分不高于15%,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40%,堆积密度不高于0.6g/cm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p>	<p>理效率为80%。</p>	
		<p>3、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15m/s。</p>	<p>2、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均按照相关要求使用优质活性炭,碘值800mg/g。</p>	<p>相符</p>
		<p>4、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T=mS/(Fct10^{-6})$,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kg);S=平衡保持量,取0.3;F=风机风量(m³/h);t=设施工作时间(h);c=VOCs总浓度(mg/m³)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p>	<p>3、气体流速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在0.2s到2s之间,符合要求。</p>	<p>相符</p>
		<p>5、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30000m³/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附件2),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p>	<p>4、项目迁建后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p> <p>5、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p>	<p>相符</p>
<p>7、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p>				

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迁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符合《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彩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北海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等。</p> <p>江苏彩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彩旭木业有限公司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位于海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苏路 6 号 2 室、3 室，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行审〔2018〕14 号）。本项目分为两期，现阶段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二期并未投产，并于 2019 年 1 月对一期项目进行了验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现有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1MA1P8XFW2Q001Y）。</p> <p>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企业拟迁建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号，租用江苏雀联机电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新材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科技木皮7000平方米的产能。该项目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3〕124号），后因公司原因重新备案，已于2023年4月29日通过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3〕142号（原备案证号：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3〕124号）作废），项目代码：2303-320665-89-01-43538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3.木材加工201-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并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了有关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给有关部门审批。</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新材料加工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迁建）</p> <p>建设地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 号</p> <p>投资总额：3000 万元</p> <p>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厂区职工 180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无食宿。</p>
------------------	---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购置磨锯机、封头机、涂胶机等主要设备 96 台套，租赁厂房 11000 平方米；主要原料为木材、脲醛胶、双氧水、木材染料、片碱等等；主要工艺流程：原木旋切-单板裁剪-单板分级-漂白-清洗-蒸煮染色-单板涂胶-模压成型-低温烘干-裁切锯边-刨切木方-木皮分级-打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科技木皮 7000 平方米的产能。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规格/成分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阿尤斯	3214m ³	4500 m ³	+1286m ³	200 m ³	纸箱包装	0.75×680×2560 (mm)	外购
2	杨木	1429m ³	2000 m ³	+571m ³	100 m ³	纸箱包装	0.8×680×2560 (mm)	外购
3	椴木	714m ³	1000 m ³	+286m ³	50m ³	纸箱包装	0.7×680×2560 (mm)	外购
4	脲醛胶	93t	130t	+37t	10t	桶装	脲醛树脂、甲醛等	外购
5	木材染料	29t	40t	+11t	3t	桶装	弱酸性染料、含磺酸钠盐	外购
6	双氧水	616t	862t	+246t	20t	桶装	27.5%	外购
7	片碱	9t	13t	+4t	1t	袋装	99%	外购
8	冰醋酸	4.6t	0	-4.6t	/	桶装	98%	外购
9	机油	0	1	+1	1t	桶装	/	外购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及危害性
1	双氧水 H 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粘稠液体，熔点-0.43℃，沸点 150.2℃	/
2	片碱 NaOH	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沸点 1390℃，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腐蚀性极强	/
3	脲醛树脂	尿素和 37%的甲醛水溶液在酸性或碱性条件下聚合而成，平均分子量约 10000，颜色浅，硬度高，耐油，抗霉，耐弱酸弱碱，在 160℃下稳定	/
4	甲醛 CH ₂ O	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	LD ₅₀ : 800mg/kg（大鼠经口），2700mg/kg（兔经皮）；

=1)，液体密度 0.815g/cm³ (-20℃)。熔点-92℃，沸点-19.5℃。易溶于水和乙醇

LC₅₀: 590mg/m³ (大鼠吸入)

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淘汰设备一览表见表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淘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漂白罐	8m ³	3	0	-3	/
2.	酸洗罐	8m ³	1	0	-1	/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漂白罐	8m ³	3	0	-3	/
3.	漂白罐	6m ³	0	1	+1	/
4.	酸洗罐	8m ³	1	0	-1	/
5.	清洗罐	8m ³	1	2	1	/
6.	蒸煮罐	8m ³	7	8	1	/
7.	蒸煮罐	5m ³	3	4	1	/
8.	网带式单板干燥机	GZJ-30-2-2.7	1	1	0	/
9.	冷压机	BJ812X8/5-1	3	11	8	/
10.	冷压机	BJ812X12/6-2	1	1	0	/
11.	涂胶机	1100 型	2	4	2	/
12.	涂胶机	600 型	1	1	0	/
13.	带锯机	MJ3210B	1	1	0	/
14.	磨锯机	/	1	1	0	/
15.	刨切机	豪中豪 1135B	1	2	1	/
16.	刨切机	牡丹江 2.7m	1	1	0	/
17.	刨切机	意大利 4mCremona	1	1	0	/
18.	干拼机	/	1	1	0	/
19.	磨刀机	DMSQ-2	1	1	0	/

20.	整平机	BCL-300	0	1	1	/
21.	打包机	ORT200	0	2	2	/
22.	热压机	/	0	1	1	/
23.	剪切机	MQJ360	1	1	0	/
24.	修剪机	/	1	2	0	/
25.	RO 软水制备系统	2t/h	1	1	0	/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设备无国家明确的淘汰落后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漂白罐、清洗罐、蒸煮罐, 产能为年产科技木皮 7000 立方米。项目生产设备与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备与项目产能匹配性

生产线	设备	设备台数	运行时间	单个最大工作能力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科技木皮生产线	漂白罐	1	7920h	0.9 立方米/h	7128 立方米/年	7000 立方米/年
	清洗罐	2	7920h	0.5 立方米/h	7920 立方米/年	7000 立方米/年
	蒸煮罐	12	7920h	0.2 立方米/h	19008 立方米/年	7000 立方米/年

项目主要工艺为漂白、清洗、蒸煮, 拟购入的设备能满足科技木皮生产线能力要求。因此, 项目拟购入的设备与设计产能匹配。

5、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 号。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北、西侧为标准化厂房, 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居民区。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建筑面积 11000m², 大门朝北, 厂房从北向南, 从西向东分别为机加工车间、涂胶热压车间、漂白清洗蒸煮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6、项目主体工程及项目组成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立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科技木皮	7000	7000	0	7920

本项目产品质量满足《重组装饰单板》（GB/T28999-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7。

表 2-7 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指标	偏差
1	孔洞		宽度不大于 2mm，长度不大于 15mm， 允许 2 处	/
2	闭口	径切花纹	允许	/
	裂缝	非径切花纹	累计长度不大于 1500mm 允许	/
3	局部脱落		30mm ² 以下允许	/
4	污染		不明显允许	/
5	刀痕		允许	/
6	花纹偏差		与确定的样板对比不明显允许	/
7	毛刺沟痕		轻微	/
8	厚度		≤0.20	+0.02
			>0.20~1.00	±0.03
			>1.00~2.00	±0.05
			>2.00	±0.08
9	宽度		1255	±10
			640	
			360	
10	长度		3450	±10
			3100	
			2800	
			2500	
			2200	
		1900		

项目组成见表 2-8。

表 2-8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用于木工裁切、涂胶、烘干、漂白、清洗、蒸煮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日常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供电	150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接入
	蒸汽	11880t/a	由园区供汽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	18541t/a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23918.4t/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入拼茶运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

				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环境主体为江苏彩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1 座 10m ³	依托现有		
		生产 废水	漂白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蒸煮染色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				
	蒸汽冷凝水		作为蒸煮染色用水		
	软水制备系统软水				
	软水制备系统弃水	回用于设备冲洗用水			
	废气	有组 织废 气	木工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涂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污水站恶臭气体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无组 织废 气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危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变电站供应，经变压后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水

项目供水 18541t/a，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流量与压力充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3) 排水

项目排水 23918.4t/a，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置，达到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老通扬运河。

(4) 贮运

①运输：本项目原料和成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储存：项目原料储存于原料库。

8、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漂白用水、清洗用水、蒸煮染色用水）、设备冲洗用水、软水制备系统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系统软水、软水制备系统弃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系统软水作为蒸煮染色用水，软水制备系统弃水回用于设备冲洗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120L 计，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128t/a。

生活用水损耗按照 2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02.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老通扬运河。

（2）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①漂白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6m³的漂白罐，总容积为 6m³，漂白过程中木材与漂白液的体积比为 1: 4，则漂白液的总体积为 4.8m³，漂白过程中水的每日损耗量为漂白液体积的 2%，则需补充水量为 32m³/a。漂白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每天外排一次，排水量为 1584m³/a，漂白过程总的用水量为 1616m³/a。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容积为 8m³的清洗罐，总容积为 16m³，漂白后清洗过程中木材与清洗液的体积比为 1: 4，则清洗液的总体积为 12.8m³，清洗过程中水的每日损耗量为清洗液体积的 1%，则需补充水量为 42m³/a。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每天外排一次，排水量为 4224m³/a，清洗过程总的用水量为 4266 m³/a。

③蒸煮染色废水

本项目设置 8 个容积为 8m³、4 个容积为 5m³的蒸煮染色罐，总容积为 84m³，蒸煮染色过程中木材与蒸煮液的体积比为 1: 4，则蒸煮液的总体积为 67.2m³，蒸煮过程中水的每日损耗量为蒸煮液体积的 5%，则需补充水量为 1109m³/a。蒸煮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每 2 天外排一次，排水量为 11088m³/a，蒸煮过程中的用水量为 12197m³/a，其中 8316m³由蒸汽冷凝水提供，其余 3881 m³ 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

项目工艺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工艺用水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设备总容积 (m ³)	损耗量 (m ³ /a)	补充水量 (m ³ /a)	排放频次 (天/次)	排水量 (m ³ /a)	总用水量 (m ³ /a)
漂白	6	32	32	1	1584	1616
清洗	16	42	42	1	4224	4266
蒸煮染色	84	1109	1109	2	11088	12197

(3) 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涂胶机需每天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冲洗水用量为 1650m³/a，其中 970t 由软水制备系统弃水供给，其余由新鲜水供给；损耗量按照使用量的 20%计，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20m³/a。

(4) 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配备一套软水制备系统，产水率按 80%计，则产 3881t 软水所需自来水的量为 4851t/a，软水制备系统弃水产生量为 970t/a，用于设备冲洗用水。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软水制备设备利用加压泵将自来水送至预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使用石英砂、二级活性炭对自来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泥沙、杂质等进行过滤，降低水的浑浊度；二级反渗透采用反渗透膜组成反渗透系统，能截留水中的无机离子、胶体粒子和大分子溶质；EDI 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将反渗透出水中的残余盐类交换并将它们送至浓水中除去。软水制备产生废弃物（废活性炭、RO 膜、离子树脂膜）、软水制备系统弃水。

(5)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漂白、蒸煮、烘干均使用蒸汽作为热源，蒸汽由园区管网统一供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蒸汽使用量为 1.5t/h，则年使用量为 11880t/a，损耗量按照使用量的 30%计，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8316t/a，回用作蒸煮染色用水。



图 2-1 建设项目蒸汽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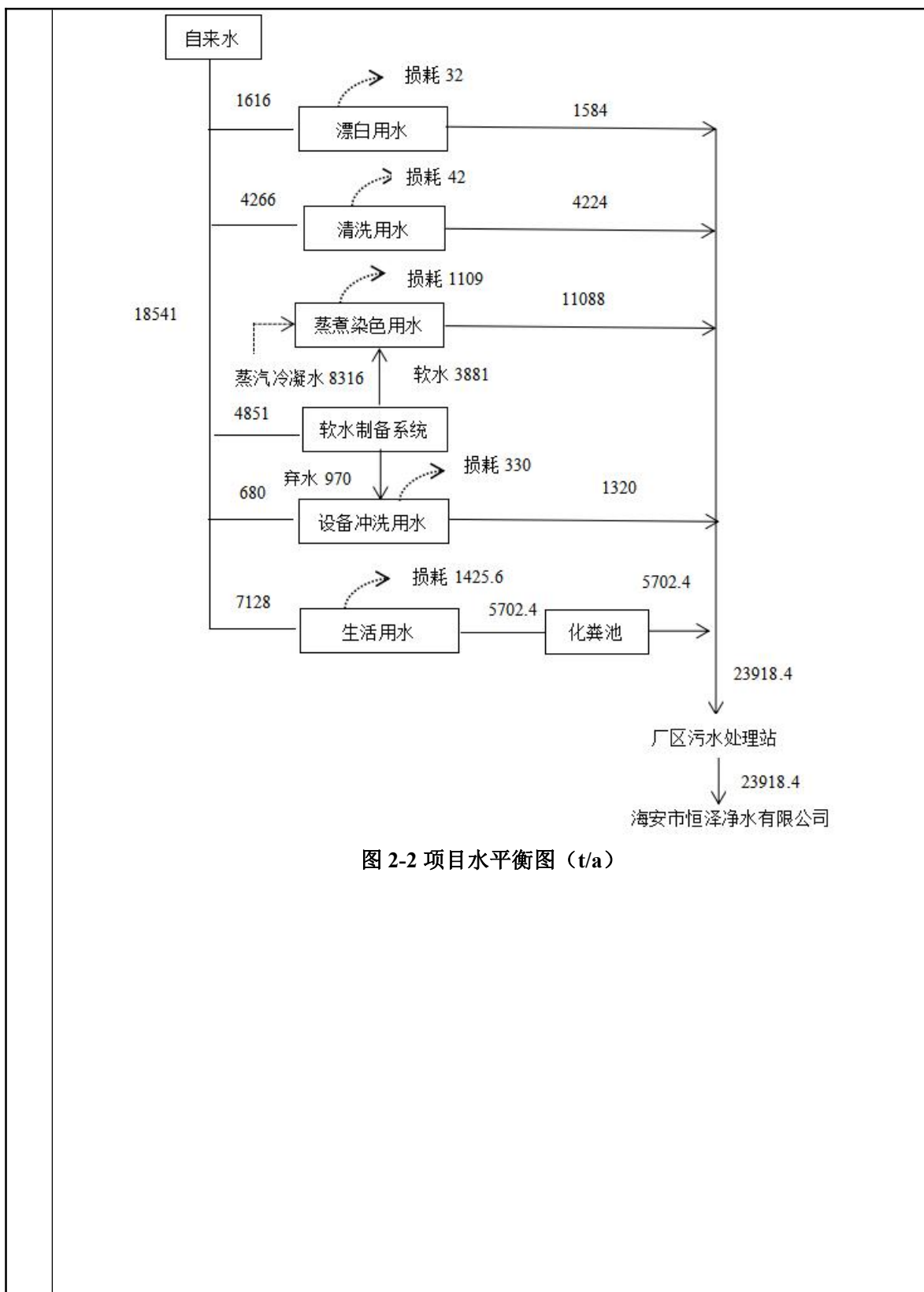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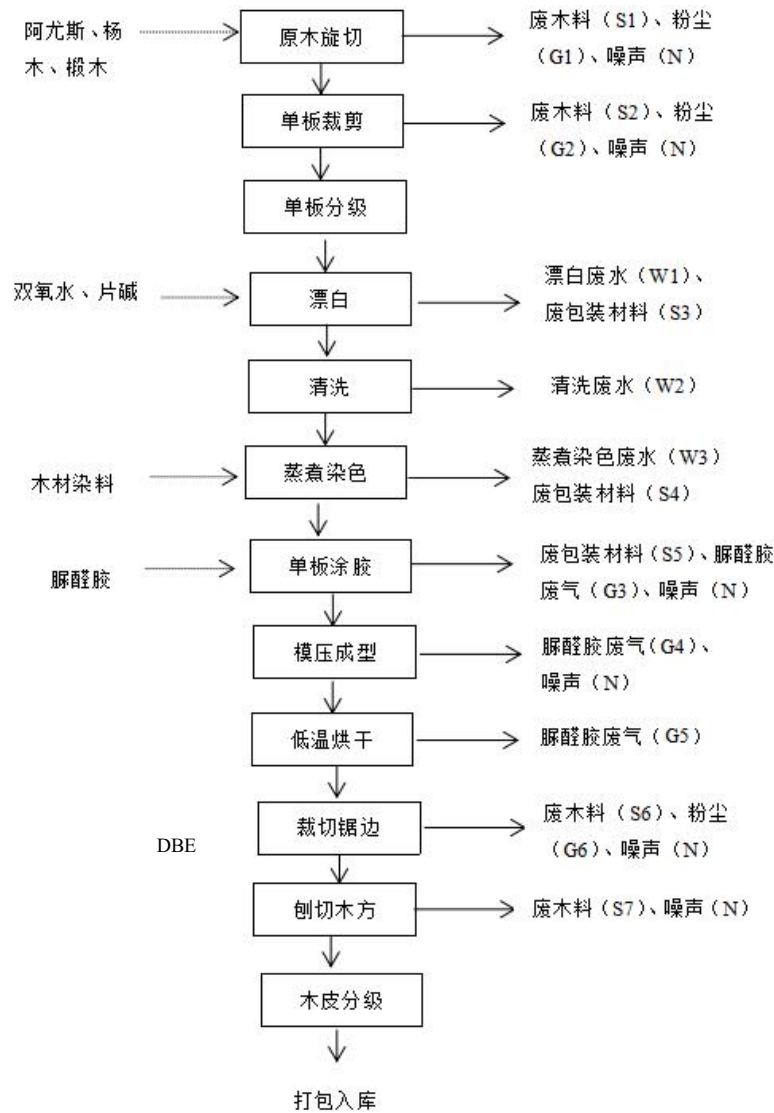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项目从事科技木皮的制造，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科技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木旋切：将外购回来的阿尤斯、杨木、椴木利用带锯机对其进行旋切，此工序会产生废木料（S1）、粉尘（G1）、噪声（N）。

2、单板裁剪：将旋切之后的木材裁剪成一定规格的单板，此工序会产生废木料（S2）、粉尘（G2）、噪声（N）。

3、单板分级：根据旋切和裁剪工艺的质量，将单板根据质量进行等级分类，将同一质量的单板归为一类。

4、漂白：将分级之后同一等级的木材放入漂白罐进行漂白，淡化木材表面的斑点，

使材面色泽均匀，漂白罐内的漂白液由外购的 27.5%双氧水（漂白剂）、片碱（漂白辅助剂）与自来水按照质量比 1: 0.015: 10 直接配制而成，漂白时间为 3h，漂白温度约 70℃，漂白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的状态，漂白罐在漂白一定量工件后会有消耗，应定期投加漂白剂以维持漂白罐内漂白液浓度稳定，漂白液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平均每天更换一次，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漂白废水（W1）、废包装材料（S3）。漂白热源为蒸汽，由园区供汽管网统一供给。

5、清洗：将漂白之后的木材放入清洗罐中用清水进行漂洗，清洗时间为 0.5 小时，清洗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平均每天更换一次，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W2）。

6、蒸煮染色：将清洗之后的木材放入蒸煮罐中进行蒸煮，蒸煮过程添加相应的木材染料（根据客户所需产品颜色深浅来调配染料用量），蒸煮时间为 8h，蒸煮温度约 90℃，蒸煮罐中的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平均每 2 天更换一次，该过程中会产生蒸煮染色废水（W3）、废包装材料（S4）；上染率达 90%，本项目木材染料选弱酸性偶氮型染料和含磺酸钠盐，且蒸煮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的状态，不会有废气产生，只有蒸煮排气和蒸煮完成打开设备的瞬间，会有少量水蒸气逸出，本次环评不做统计。蒸煮热源为蒸汽，由园区供汽管网统一供给。

7、单板涂胶：蒸煮之后的单板捞出沥水后置于干燥机上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10℃左右，烘干热源为蒸汽，由园区供汽管网统一供给。烘干完成后用涂胶机涂胶，将常规尺寸厚度的木板用脲醛胶粘合成所需厚度，组成板坯。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5）、脲醛胶废气（G3）、噪声（N）。

8、模压成型：将板坯通过冷压机或热压机对其进行冷压/热压，冷压贴面时温度 20-25℃，压力为 0.5-1MPa，加压时间为 4-8 小时。热压贴面时温度 100—120℃，压力为 0.6-1.2MPa，热压时间取决于板坯厚度和结构，对于板坯中单板覆面材料部分，热压时间以每 1 毫米板厚 50—60 秒计，对于芯板，每 6 毫米板厚需热压 1 分钟计，一般厚度 19 毫米的板，则需约 7—11 分钟。冷压热压过程中，脲醛胶会挥发产生甲醛，此工序产生脲醛胶废气（G4），冷压机、热压机产生设备噪声（N）。

9、低温烘干：加压之后将木板置于烘房内静置，低温烘干（温度为 30℃），使脲醛胶硬化，性能稳定，同时去除木板中的水分和剩余挥发性有机气体，烘干过程脲醛胶中剩余有机气体全部挥发，产生甲醛；烘干热源为蒸汽，由园区供汽管网统一供给。此工序产生脲醛胶废气（G5）。

10、裁切锯边：将低温烘干之后的板坯进行裁剪和修边，符合外观要求，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废木料（S6）、粉尘（G6）、噪声（N）。

11、刨切木方：对裁切之后的板坯进行刨切处理，使其符合客户要求，刨切过程中产

生废木料（S7）、噪声（N）。

12、木皮分级：根据处理效果将成品进行分级打包。

13、打包入库：将打包好的成品科技木打包入库，待出售。

产排污环节

表 2-10 本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旋切	木工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 1# 排气筒
	G2	裁剪	木工粉尘	粉尘	
	G3	涂胶	脲醛胶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
	G4	模压成型	脲醛胶废气		
	G5	烘干	脲醛胶废气		
	G6	裁边	木工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 1# 排气筒
	/	污水处理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 3#排气筒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W1	漂白	漂白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甲醛	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W2	清洗	清洗废水		
	W3	蒸煮染色	蒸煮染色废水		
	/	设备冲洗	设备冲洗废水		
固废	S1	旋切	废木料	木材	外售处理
	S2	裁剪	废木料	木材	
	S6	裁边	废木料	木材	
	S7	刨切	废木料	木材	
	S3~S5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脲醛胶、染料、双氧水、片碱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及粉尘	除尘布袋、木屑	外售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弃	废活性炭、RO	环卫清运

			物	膜、离子树脂膜等		
	/	涂胶机清洗	废清洗抹布	清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1、现有项目概况						
<p>现有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苏路6号,于2017年11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彩旭木业有限公司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8日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行审〔2018〕14号)。现有项目分为两期,现阶段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项目设计产能、实际产能见表2-7,二期项目并未投产。现有项目于2020年7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7月1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1P8XFW2Q001Y)。</p>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环评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批文文号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验收情况	备注
2018年1月8日	新材料加工项目	海行审〔2018〕14号	年产科技木皮7000立方米/年	年产科技木皮5000立方米/年	2019年1月验收结束	/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立方米/年)				年运行天数	
	环评设计能力	一期设计能力	二期设计能力	现阶段(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科技木皮	7000	5000	2000	5000	300天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p>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脲醛胶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1排放;脲醛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2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3排放;未捕集的木工粉尘、脲醛胶废气无组织排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1	2018年10月3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955	4539	45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3×10 ³	1.48×10 ³	1.69×10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58	6.72	7.64	/
	2018年10月3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505	4597	439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73×10 ³	1.62×10 ³	1.57×10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9	7.45	6.90	/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2	2018年10月3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990	5954	613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去除效率	%	99.9	99.9	99.9	/
	2018年10月3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798	5635	57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去除效率	%	99.9	99.9	99.9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 ³ ； 2、计算处理效率时，颗粒物未检出的部分按检出限参与计算。						

续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脲醛胶废气处理设施进	2018年10月3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683	5717	5455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口 Q2-1	2018 年 10月 3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560	5524	5873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标 态)	ND	ND	ND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	/
脲醛 胶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Q2-2	2018 年 10月 3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056	5020	5048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标 态)	ND	ND	ND	2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	0.26
		去除效率	%	/	/	/	/
	2018 年 10月 3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071	4881	5329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标 态)	ND	ND	ND	2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	0.26
去除效率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2、甲醛未检出，无法测算去除效率。						

续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编号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 站废 气处 理进 口 Q3-1	2018年 10月30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619	1650	1750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3	24.4	24.0	/
		氨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0	0.042	/
	2018年 10月31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621	1639	1588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5.2	24.6	24.6	/
		氨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39	/
污水 站废 气处 理出 口 Q3-2	2018年 10月30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044	3136	3066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53	4.98	5.10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4.9
		去除效率	%	56.4	60.0	61.9	/
	2018年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125	3106	3027	/

	10月31日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90	4.74	4.62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4.9
		去除效率	%	63.4	62.5	64.1	/

续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进口 Q3-1	2019年1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785	1868	1753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32	0.032	0.033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71×10 ⁻⁵	5.98×10 ⁻⁵	5.78×10 ⁻⁵	/
	2019年1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850	1773	1865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38	0.037	0.038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03×10 ⁻⁵	6.56×10 ⁻⁵	7.09×10 ⁻⁵	/
污水站废气处理出口 Q3-2	2019年1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327	3320	3323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12	0.013	0.011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⁵	4.32×10 ⁻⁵	3.66×10 ⁻⁵	0.33
		去除效率	%	30.1	27.8	36.7	/
	2019年1月2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279	3301	3308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14	0.012	0.012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59×10 ⁻⁵	3.96×10 ⁻⁵	3.97×10 ⁻⁵	0.33
		去除效率	%	34.7	39.6	44.0	/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8年10月30日	颗粒物	上风向 Q4	0.306	0.310	0.326	0.315	0.326	/
		下风向 Q5	0.427	0.434	0.447	0.422	0.447	1.0
		下风向 Q6	0.419	0.427	0.440	0.418	0.440	

2018年10月31日	甲醛	下风向 Q7	0.415	0.420	0.431	0.443	0.443	
		上风向 Q4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Q5	ND	ND	ND	ND	/	0.20
		下风向 Q6	ND	ND	ND	ND	/	
		下风向 Q7	ND	ND	ND	ND	/	
	颗粒物	上风向 Q4	0.318	0.328	0.332	0.327	0.332	/
		下风向 Q5	0.440	0.445	0.436	0.456	0.456	1.0
		下风向 Q6	0.448	0.452	0.452	0.447	0.452	
		下风向 Q7	0.426	0.431	0.438	0.454	0.454	
	甲醛	上风向 Q4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Q5	ND	ND	ND	ND	/	0.20
		下风向 Q6	ND	ND	ND	ND	/	
		下风向 Q7	ND	ND	ND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mg/m ³ 。						
<p>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限值要求；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关标准。</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软水制备系统水、蒸汽冷凝水。其中，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系统软水作为蒸煮染色用水；软水制备系统弃水回用于设备冲洗用水。</p>								
表 2-16 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W1	2018年10月30日	pH 值 (无量纲)	8.49	8.48	8.46	8.44	8.44~8.49	6~9
		化学需氧量	97	92	94	95	95	200

2018年10月31日	氨氮	0.307	0.323	0.331	0.322	0.321	20
	总磷	0.606	0.580	0.624	0.644	0.614	1.5
	悬浮物	31	35	58	57	45	100
	色度(倍)	16	16	16	16	16	80
	甲醛	0.206	0.196	0.211	0.225	0.210	5.0
	全盐量	875	856	927	904	890	/
	pH值(无量纲)	8.45	8.42	8.46	8.46	8.42~8.46	6~9
	化学需氧量	95	98	92	95	95	200
	氨氮	0.326	0.339	0.344	0.352	0.340	20
	总磷	0.634	0.616	0.592	0.650	0.623	1.5
	悬浮物	56	48	46	42	48	100
	色度(倍)	16	16	16	16	16	80
	甲醛	0.182	0.153	0.191	0.164	0.172	5.0
	全盐量	764	815	766	794	785	/

表 2-17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设施进水	2023年6月16日	pH值(无量纲)	6.5	/
		化学需氧量	5.98×10^3	/
		总磷	4.15	/
		甲醛	1.38	/
		氨氮	280	/
		悬浮物	1.33×10^3	/
		总氮	506	/
设施总排口	2023年6月16日	pH值(无量纲)	8.2	6~9
		化学需氧量	102	200
		总磷	0.45	1.5
		甲醛	0.24	5.0
		氨氮	13.7	20
		悬浮物	8	100
		总氮	24.0	30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甲醛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54.3	54.6	65
南厂界外 1 米▲Z2	53.3	53.3	
西厂界外 1 米▲Z3	53.9	53.8	
北厂界外 1 米▲Z4	52.7	52.8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是否属于危废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一期项目预计产生量 t/a	预计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废包装桶	是	1	0.7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宿迁市浩宇木业有限公司回收
2	废活性炭	是	3.314	2.465	2.4		委托盐城普鲁泰克炭素有限公司处理
3	废 RO 膜	是	0.05	0.05	0.05		委托苏州原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木料	否	325	232	220	综合利用	外售给南通恒旺木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粉尘	否	8.687	6.205	6.0		
6	污水站污泥	否	20	14.3	12.6		委托有全保洁社定期处理

7	生活垃圾	否	29.7	19.8	18.2	环卫清 运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指 标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88	0.021	否		
		VOCs	0.035	0.007	否		
		氨气	0.032	0.0217	否		
		硫化氢	0.006	0.006	否		
废 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31680	22140	否		
		化学需氧量	6.336	2.160	否		
		氨氮	0.326	0.008	否		
		悬浮物	3.168	1.063	否		
		总磷	0.048	0.014	否		
		甲醛	0.011	0.0044	否		
固 废	一般固废		0	0	否		
	危险废物		0	0	否		
	生活垃圾		0	0	否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搬迁后不再生产，所有生产设施将拆除、清理；拆除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对拆除前的设备平面布局及产污情况登记造册留档备查，对于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完毕，确保不在现场遗留固体废物。现有项目设备拆除搬迁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设施或设备中的残余物料及污染物能有效收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现有项目租赁的南通市海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苏路6号闲置工业用房，搬迁后对原厂房做到恢复原状，交还原租赁方继续用作工业用途，建议原租赁方后续做土壤调查，设立环境监测井监测地下水。

企业决定迁建至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号，租赁江苏雀联机电有限公司的厂房，该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获县环保局批复（海环管〔2014〕05032号），2014年5月竣工投入试运行，2014年9月29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函（海环验〔2014〕0913号），于2020年4月2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1083193660M001W），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海建排A字第20220043号），该厂房产于2018年8月租赁给一家家具公司，2018年12月竣工投入试运行，2022年12月搬离，搬离前对于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完毕，确保不在现场

	<p>遗留固体废物，租赁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p>现有环评未核算废水中总氮的排放量，迁建项目重新核算。</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2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9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91.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4	160	98.75%	不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2022年海安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文），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p>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报告：TQHH230004），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2	0.62~0.9	45	/	达标
	甲醛	0.05	ND	/	/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甲醛的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7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4.5%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该项目所处区域内污水主要纳污河流为老通扬运河，雨水主要纳污河流为栟茶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老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23 日。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水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见表 3-3 和表 3-4。

表 3-3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断面

序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取样频率
----	------	------	------

W6	恒泽污水厂排口上游（新南新线桥）	pH、COD、氨氮、 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2 次				
W7	与栟茶运河交界处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老通扬运河	W6	最大值	7.2	19.7	0.65	3.89	0.2
		最小值	7.3	6.0	0.35	3.41	0.14
		污染指数	0.15	0.99	0.65	3.89	0.1
		超标率%	0	0	0	/	0
	W7	最大值	7.3	19	0.892	4.81	0.19
		最小值	7.1	15	0.844	3.6	0.18
		污染指数	0.15	0.95	0.892	4.81	0.95
		超标率%	0	0	0	/	0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1.0	≤1.0	≤0.2
<p>栟茶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共在栟茶运河设置 3 个监测断面（报告编号：(2022)国创(综)字第(047)号），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水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见表 3-5。</p>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W1	最小值	7.05	17.1	0.287	0.78	0.10	14
	最大值	716	19.0	0.404	0.83	0.14	16
	均值	/	18.0	0.345	0.81	0.13	15
	污染指数	0.05	0.90	0.35	/	0.63	0.50
W2	最小值	7.04	17.4	0.254	0.78	0.16	15
	最大值	7.18	18.6	0.396	0.89	0.18	17
	均值	/	182	0.314	0.82	0.17	16
	污染指数	0.06	0.91	0.31	/	0.84	0.54
W3	最小值	7.06	17.8	0.287	0.77	0.14	11
	最大值	7.16	19.2	0.464	0.92	0.16	13
	均值	/	18.6	0.340	0.85	0.15	12
	污染指数	0.06	0.93	0.34	/	0.74	0.41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监测断面中各污染物因子现状监测浓度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号，项目北、西侧为标准化厂房，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居民区。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阳村十四组</td> <td>120.5082</td> <td>32.508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约 2000 人</td> <td>E</td> <td>70</td> </tr> <tr> <td>2.</td> <td>葛家桥十五组</td> <td>120.5025</td> <td>32.498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约 80 人</td> <td>S</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葛家桥十三组</td> <td>120.4936</td> <td>32.493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约 84 人</td> <td>S</td> <td>600</td> </tr> <tr> <td>4.</td> <td>葛家桥十六组</td> <td>120.4924</td> <td>32.4941</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约 75 人</td> <td>S</td> <td>800</td> </tr> <tr> <td>5.</td> <td>葛家桥二十组</td> <td>120.4928</td> <td>32.4938</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约 86 人</td> <td>S</td> <td>1240</td> </tr> <tr> <td>6.</td> <td>葛家桥十九组</td> <td>120.4927</td> <td>32.4914</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约 74 人</td> <td>S</td> <td>1300</td> </tr> <tr> <td>7.</td> <td>葛家桥二十四组</td> <td>120.4924</td> <td>32.497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约 90 人</td> <td>S</td> <td>1680</td> </tr> <tr> <td>8.</td> <td>葛家桥二十三组</td> <td>120.4923</td> <td>32.496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约 95 人</td> <td>S</td> <td>777</td> </tr> <tr> <td>9.</td> <td>葛家桥二十一组</td> <td>120.4928</td> <td>32.498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约 85 人</td> <td>S</td> <td>16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南阳村十四组	120.5082	32.50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2000 人	E	70	2.	葛家桥十五组	120.5025	32.49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0 人	S	500	3.	葛家桥十三组	120.4936	32.49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4 人	S	600	4.	葛家桥十六组	120.4924	32.494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5 人	S	800	5.	葛家桥二十组	120.4928	32.49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6 人	S	1240	6.	葛家桥十九组	120.4927	32.49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4 人	S	1300	7.	葛家桥二十四组	120.4924	32.49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90 人	S	1680	8.	葛家桥二十三组	120.4923	32.49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95 人	S	777	9.	葛家桥二十一组	120.4928	32.49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5 人	S	160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南阳村十四组	120.5082	32.50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2000 人	E	70																																																																																														
2.	葛家桥十五组	120.5025	32.49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0 人	S	500																																																																																														
3.	葛家桥十三组	120.4936	32.49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4 人	S	600																																																																																														
4.	葛家桥十六组	120.4924	32.494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5 人	S	800																																																																																														
5.	葛家桥二十组	120.4928	32.49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6 人	S	1240																																																																																														
6.	葛家桥十九组	120.4927	32.49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4 人	S	1300																																																																																														
7.	葛家桥二十四组	120.4924	32.49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90 人	S	1680																																																																																														
8.	葛家桥二十三组	120.4923	32.49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95 人	S	777																																																																																														
9.	葛家桥二十一组	120.4928	32.49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5 人	S	1600																																																																																														

10.	油坊头村二十组	120.4934	32.48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1 人	S	1800
11.	油坊头村二十二组	120.4939	32.49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69 人	S	1750
12.	通学桥村十六组	120.4938	32.493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0 人	S	2340
13.	南阳村二十一组	120.4937	32.499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58 人	SW	1100
14.	南阳村二十二组	120.4943	32.495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0 人	SW	1500
15.	南阳村十九组	120.4933	32.47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0 人	SW	2000
16.	南屏村	120.5054	32.50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600 人	NW	1640
17.	周济小区	120.5039	32.52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1000 人	NW	1400
18.	海安市消防大队	120.5060	32.5041	政府机关	人群	二类	约 30 人	NW	2200
19.	海安市城南实验小学	120.5046	32.5274	学校	人群	二类	约 1000 人	NW	2300
20.	南阳村十六组	120.5067	32.53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100 人	N	560
21.	南阳村十五组	120.5057	32.50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0 人	N	800
22.	泰宁村十四组	120.5053	32.505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2 人	N	2000
23.	泰宁村十五组	120.5049	32.50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1 人	N	2000
24.	余庄	120.5051	32.51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4 人	N	1480
25.	银杏花苑	120.5052	32.504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1200 人	NE	1200
26.	南阳村十一组	120.5048	32.51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68 人	E	1110
27.	南阳村十组	120.5047	32.504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4 人	E	1250
28.	葛家桥八组	120.5056	32.504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86 人	E	1300
29.	葛家桥十组	120.5048	32.50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5 人	SE	1120

	30.	朱家庄	120.5057	32.50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约 71 人	SE	1860																																
	<p>2、声环境</p> <p>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 号，项目北、西侧为标准化厂房，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居民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污水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d>5（8）*</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70</td> <td>15</td> </tr> <tr> <td>7</td> <td>甲醛</td> <td>5.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3#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TP	8	0.5	6	总氮	70	15	7	甲醛	5.0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TP	8	0.5																																							
6	总氮	70	15																																							
7	甲醛	5.0	1.0																																							

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	15m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醛	4		0.1		0.05	
非甲烷总烃	40		3		4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20	

表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甲醛	0.4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

	<p>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迁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0%;">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0%;">接管量</th> <th style="width: 10%;">排入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td> <td rowspan="8">废气</td> <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 <td>VOCs</td> <td>0.304</td> <td>0.244</td> <td>/</td> <td>0.0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64</td> <td>1.624</td> <td>/</td> <td>0.016</td> </tr> <tr> <td>NH₃</td> <td>0.318</td> <td>0.191</td> <td>/</td> <td>0.127</td> </tr> <tr> <td>H₂S</td> <td>0.000504</td> <td>0.000181</td> <td>/</td> <td>0.000323</td> </tr> <tr> <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 <td>VOCs</td> <td>0.034</td> <td>0</td> <td>/</td> <td>0.034</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182</td> <td>0</td> <td>/</td> <td>0.182</td> </tr> <tr> <td>NH₃</td> <td>0.035</td> <td>0</td> <td>/</td> <td>0.035</td> </tr> <tr> <td>H₂S</td> <td>0.000056</td> <td>0</td> <td>/</td> <td>0.000056</td> </tr> <tr> <td rowspan="7">废水</td> <td rowspan="7">综合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23918.4</td> <td>0</td> <td>23918.4</td> <td>23918.4</td> </tr> <tr> <td>COD</td> <td>132.349</td> <td>58.4839</td> <td>2.263</td> <td>1.196</td> </tr> <tr> <td>SS</td> <td>7.735</td> <td>166.7026</td> <td>0.0464</td> <td>0.239</td> </tr> <tr> <td>氨氮</td> <td>0.63897</td> <td>20.4798</td> <td>0.0312</td> <td>0.12</td> </tr> <tr> <td>TP</td> <td>0.15009</td> <td>9.2080</td> <td>0.0163</td> <td>0.012</td> </tr> <tr> <td>总氮</td> <td>1.4029</td> <td>21.0962</td> <td>0.0665</td> <td>0.359</td> </tr> <tr> <td>甲醛</td> <td>0.035893</td> <td>5.7521</td> <td>0.0062</td> <td>0.0239</td> </tr> <tr> <td rowspan="10">固废</td> <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 <td>废木料</td> <td>321.75</td> <td>321.75</td> <td>/</td> <td>0</td> </tr> <tr> <td>废除尘布袋及粉尘</td> <td>1.63</td> <td>1.63</td> <td>/</td> <td>0</td> </tr> <tr> <td>软水制备废弃物</td> <td>0.05</td> <td>0.05</td> <td>/</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5">危废</td> <td>废含油抹布手套</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d>0</td> </tr> <tr> <td>废包装材料</td> <td>1.5</td> <td>1.5</td> <td>/</td> <td>0</td> </tr> <tr> <td>废清洗抹布</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d>0</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d>0</td> </tr> <tr> <td>污泥</td> <td>0.12</td> <td>0.12</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304	0.244	/	0.06	颗粒物	1.64	1.624	/	0.016	NH ₃	0.318	0.191	/	0.127	H ₂ S	0.000504	0.000181	/	0.000323	无组织废气	VOCs	0.034	0	/	0.034	颗粒物	0.182	0	/	0.182	NH ₃	0.035	0	/	0.035	H ₂ S	0.000056	0	/	0.000056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23918.4	0	23918.4	23918.4	COD	132.349	58.4839	2.263	1.196	SS	7.735	166.7026	0.0464	0.239	氨氮	0.63897	20.4798	0.0312	0.12	TP	0.15009	9.2080	0.0163	0.012	总氮	1.4029	21.0962	0.0665	0.359	甲醛	0.035893	5.7521	0.0062	0.023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料	321.75	321.75	/	0	废除尘布袋及粉尘	1.63	1.63	/	0	软水制备废弃物	0.05	0.05	/	0	危废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	0	废包装材料	1.5	1.5	/	0	废清洗抹布	0.01	0.01	/	0	废机油	0.01	0.01	/	0	污泥	0.12	0.12	/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304	0.244	/	0.06																																																																																																																																		
			颗粒物	1.64	1.624	/	0.016																																																																																																																																		
			NH ₃	0.318	0.191	/	0.127																																																																																																																																		
			H ₂ S	0.000504	0.000181	/	0.000323																																																																																																																																		
		无组织废气	VOCs	0.034	0	/	0.034																																																																																																																																		
			颗粒物	0.182	0	/	0.182																																																																																																																																		
			NH ₃	0.035	0	/	0.035																																																																																																																																		
			H ₂ S	0.000056	0	/	0.000056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23918.4	0	23918.4	23918.4																																																																																																																																		
			COD	132.349	58.4839	2.263	1.196																																																																																																																																		
			SS	7.735	166.7026	0.0464	0.239																																																																																																																																		
			氨氮	0.63897	20.4798	0.0312	0.12																																																																																																																																		
			TP	0.15009	9.2080	0.0163	0.012																																																																																																																																		
			总氮	1.4029	21.0962	0.0665	0.359																																																																																																																																		
甲醛			0.035893	5.7521	0.0062	0.023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料	321.75	321.75	/	0																																																																																																																																			
		废除尘布袋及粉尘	1.63	1.63	/	0																																																																																																																																			
		软水制备废弃物	0.05	0.05	/	0																																																																																																																																			
	危废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	0																																																																																																																																			
		废包装材料	1.5	1.5	/	0																																																																																																																																			
		废清洗抹布	0.01	0.01	/	0																																																																																																																																			
		废机油	0.01	0.01	/	0																																																																																																																																			
		污泥	0.12	0.12	/	0																																																																																																																																			

		废活性炭	4.83	4.83	/	0
		生活垃圾	29.7	29.7	/	0

表 3-12 迁建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5	0.304	0.244	/	0.06	0.035	/	+0.025	/	0.06
		颗粒物	0.088	1.64	1.624	/	0.016	0.088	/	-0.072	/	0.016
		NH ₃	0.032	0.318	0.191	/	0.127	0.032	/	+0.095	/	0.127
		H ₂ S	0.006	0.000504	0.000181	/	0.000323	0.006	/	-0.005677	/	0.000323
	无组织	VOCs	0.045	0.034	0	/	0.034	0.045	/	-0.011	/	0.034
		颗粒物	0.975	0.182	0	/	0.182	0.975	/	-0.793	/	0.182
		NH ₃	/	0.035	0	/	0.035	/	/	+0.035	/	0.035
		H ₂ S	/	0.000056	0	/	0.000056	/	/	+0.000056	/	0.000056
废水	废水量	31680	23918.4	0	23918.4	23918.4	31680	-7761.6	-7761.6	23918.4	23918.4	
	COD	1.584	132.349	58.4839	2.263	1.196	1.584	-4.073	-0.388	2.263	1.196	
	SS	0.317	7.735	166.7026	0.0464	0.239	0.317	-3.1216	-0.078	0.0464	0.239	
	氨氮	0.158	0.63897	20.4798	0.0312	0.12	0.158	-0.2948	-0.038	0.0312	0.12	
	总磷	0.016	0.15009	9.2080	0.0163	0.012	0.016	-0.0317	-0.004	0.0163	0.012	
	总氮	/	1.4029	21.0962	0.0665	0.359	/	+0.0665	+0.359	0.0665	0.359	
	甲醛	0.011	0.035893	5.7521	0.0062	0.0239	0.011	-0.0048	+0.0129	0.0062	0.0239	
固废	一般固废	0	323.43	323.43	/	0	0	/	0	/	0	
	危废	0	6.48	6.48	/	0	0	/	0	/	0	
	生活垃圾	0	29.7	29.7	/	0	0	/	0	/	0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VOCs 排放量 0.094t/a（有组织 0.06t/a、无组织 0.034 t/a）、颗粒物排放量 0.016t/a（有组织）。现有项目总量指标：VOCs 0.08t/a（有组织 0.035t/a、无组织 0.045t/a）、颗粒物 0.088t/a。因此 VOCs 新增总量 0.014t/a，颗粒物未超出原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可在原总量指标内平衡。

本项目迁建后的废水外排环境量减少，废水总量指标除总氮、甲醛外，其余指标未超出原总量指标，新增总氮接管量 0.0665t/a；新增总氮排入环境量 0.359t/a，新增甲醛排入环境量 0.0129t/a。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指导环评报告编制,根据本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储备库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富余情况,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预报单格式见附件),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除外)。”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木质制品制造 203-其他”,为登记管理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调试安装，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分析见大气专项章节。</p> <p>2、 废水</p> <p>2.1 废水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漂白用水、清洗用水、蒸煮用水）、设备冲洗用水、软水制备系统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系统软水、软水制备系统弃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系统软水作为蒸煮染色用水，软水制备系统弃水回用于设备冲洗用水。</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 1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120L 计，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128t/a。生活用水损耗按照 2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02.4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4.0mg/L、总氮 3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老通扬运河。</p> <p>（2）生产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p> <p>①漂白废水</p> <p>本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6m³ 的漂白罐，总容积为 6m³，漂白过程中木材与漂白液的体积比为 1：4，则漂白液的总体积为 4.8m³，漂白过程中水的每日损耗量为漂白液体积的 2%，则</p>

需补充水量为 32m³/a。漂白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每天外排一次，排水量为 1584m³/a，漂白过程总的用水量为 1616m³/a。根据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QHS230298），漂白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12800mg/L、SS56mg/L、氨氮 0.868mg/L、总磷 5.56mg/L、总氮 75.8mg/L、甲醛 0.69mg/L。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容积为 8m³ 的漂白后清洗罐，总容积为 16m³，漂白后清洗过程中木材与清洗液的体积比为 1：4，则清洗液的总体积为 12.8m³，清洗过程中水的每日损耗量为清洗液体积的 1%，则需补充水量为 0.128m³/d，42m³/a。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每天外排一次，排水量为 12.8m³/d，4224m³/a，清洗过程总的用水量为 4266 m³/a。根据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QHS230298），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1980mg/L、SS342mg/L、氨氮 1.93mg/L、总磷 1.40mg/L、总氮 9.87mg/L、甲醛 0.57mg/L。

③蒸煮染色废水

本项目设置 8 个容积为 8m³、4 个容积为 5m³ 的蒸煮染色罐，总容积为 84m³，蒸煮染色过程中木材与蒸煮液的体积比为 1：4，则蒸煮液的总体积为 67.2m³，蒸煮过程中水的每日损耗量为蒸煮液体积的 5%，则需补充水量为 3.360m³/d，1109m³/a。蒸煮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每 2 天外排一次，排水量为 33.6m³/d，11088m³/a，蒸煮过程总的用水量为 12197m³/a，其中 8316m³ 由蒸汽冷凝水提供，其余 3881 m³ 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根据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QHS230298），蒸煮染色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9100mg/L、SS395mg/L、氨氮 40.3mg/L、总磷 9.62mg/L、总氮 89.1mg/L、甲醛 1.18mg/L。

(3) 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涂胶机需每天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冲洗水用量为 5m³/d，1650m³/a，其中 970t 由软水制备系统弃水供给，其余由新鲜水供给；损耗量按照使用量的 20% 计，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20m³/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甲醛 15mg/L。

参考同类项目，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接管情况		接管 标准 mg/L	排 放 去 向	最终排放情 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外排 量 t/a

2.2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运送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1) 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原理：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大体分为三步，即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60%~70% 的悬浮物。

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一项十分成熟的技术，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是可行的。

(2) 自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能力分析

迁建后项目污水预处理装置与迁建前完全一致，根据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QHS230298），污水处理工艺对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4-2。现有项目环评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规模为 9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72.48m³/d，排放量小于现有环评规模 96m³/d。因此迁建后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指标	单位：mg/L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甲醛
污水处理设施	进水	5980	1330	280	4.15	506	1.38
	出水	102	8	13.7	0.45	24.0	0.24
	去除效率（%）	98.29	99.40	95.11	89.16	95.26	82.61
接管标准	/	500	400	45	8	70	5.0

② 处理工艺分析

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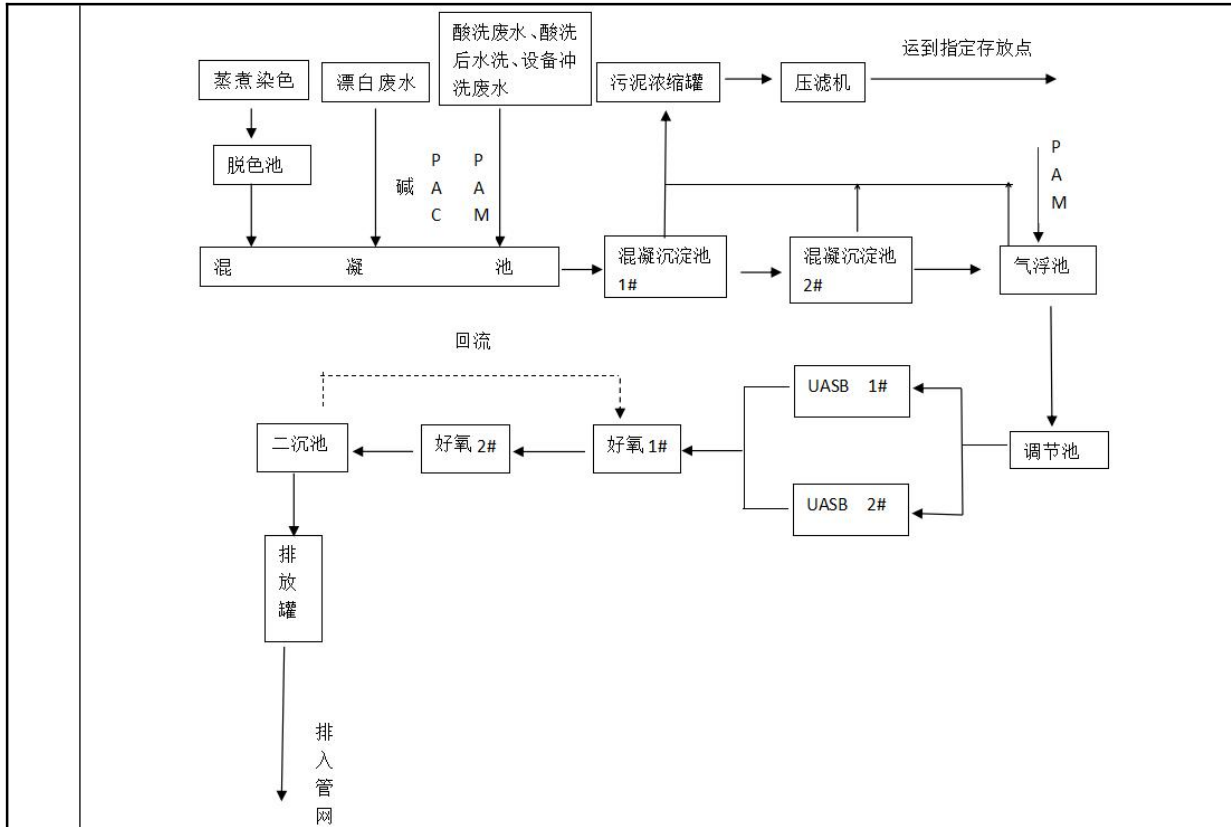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见表 4-2。

表 4-2 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甲醛
综合 废水	混凝沉淀 + 调节 +UASB+ 好氧+二 沉	进水 (mg/L)	5533.356	323.391	26.715	6.275	58.654	1.501
		去除率%	98.29	99.40	95.11	89.16	95.26	82.61
		出水 (mg/L)	94.62	1.94	1.3064	0.68	2.782	0.261
出水水质标准			500	400	45	8	70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漂白废水、清洗废水、蒸煮染色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口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处理工艺可行。

(3)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化工大道（北侧），其前身为南通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0m³/d，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00m³/d，服务面积 528 公顷。目前，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已正常运行。目前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运行稳定，尾水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老通扬运河。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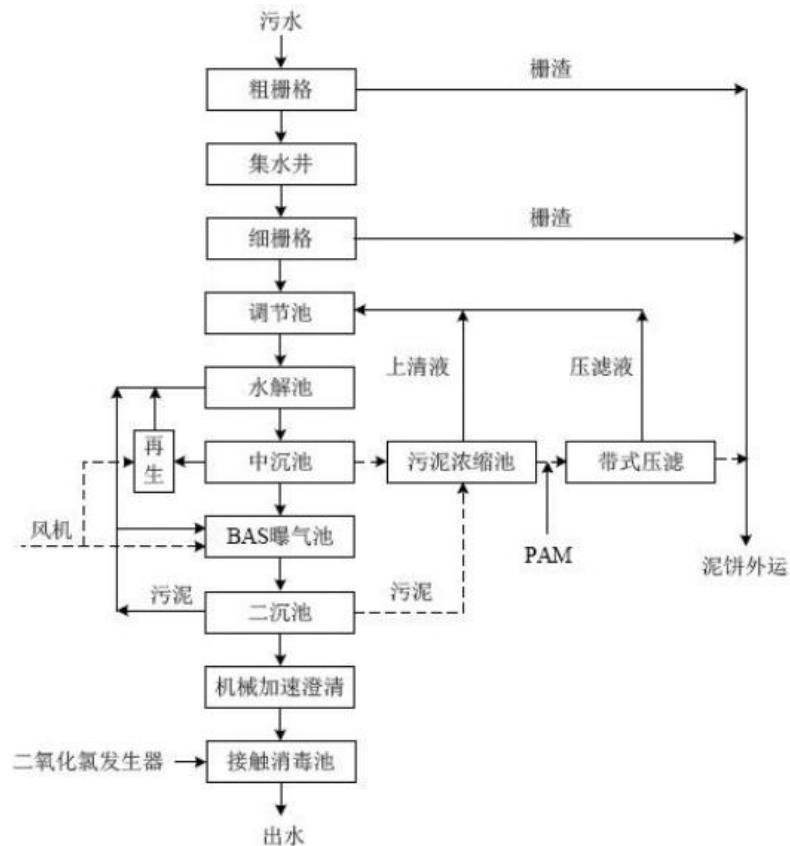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8000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93.28t/d，占一期工程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

管。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厂区污水接管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4。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总氮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2	综合废水	pH、COD、SS、氨氮、TP、总氮、甲醛		间断	TW002	厂区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调节+UASB+好氧+二沉			
3	雨水	COD SS	市政管网	间断	/	/	/	Y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水排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068	32.5072	23918.4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
									TP	0.5
									总氮	15
甲醛	1									

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内容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总氮、甲醛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3、噪声</p> <p>3.1 噪声产生源强</p>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区域各类机械设备、各种风机等设备噪声，单台噪声级 80~90dB(A)。</p> <p>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p> <p>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p> <p>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 (A) 左右。</p> <p>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p> <p>噪声达标情况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p> <p>1) 预测条件假设</p> <p>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p> <p>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p> <p>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p> <p>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p>
--	--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3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1}{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单台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持续时间/h
1.	带锯机	1	频发	90	隔声、减震	-25	7920
2.	磨锯机	1	频发	90	隔声、减震	-25	

3.	刨切机	3	频发	90	隔声、减震	-25
4.	干拼机	1	频发	85	隔声、减震	-25
5.	磨刀机	1	频发	85	隔声、减震	-25
6.	剪切机	1	频发	90	隔声、减震	-25
7.	修剪机	1	频发	80	隔声、减震	-25
8.	风机	3	频发	85	隔声、减震	-25

本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采取措施后排放的总声压级 dB（A）
			X	Y	Z				
1	1#风机	1	45	50	1	85/25	隔声、减震	7920	55
2	2#风机	1	36	43	1	85/25			
3	3#风机	1	50	55	1	85/25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持续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距离
1	带锯机	85	设备 减振, 厂房 隔声	50	41	1	98.5	35.7	13.9	5.4	52.8	52.8	52.9	53.4	7920	25	25	25	25	37.8	37.8	37.9	38.4	1		
2	磨锯机	85		45	38	1	100.9	35.9	7.1	5.2	52.8	52.8	53.1	53.4		25	25	25	25	37.8	37.8	38.1	38.4	1		
3	刨切机	85		58	50	1.5	77.3	32.6	7.1	8.5	52.8	52.8	53.1	53.0		25	25	25	25	37.8	37.8	38.1	38.0	1		
4	干拼机	85		36	71	1	86.4	35.8	17.8	5.3	52.8	52.8	52.9	53.4		25	25	25	25	37.8	37.8	37.9	38.4	1		
5	磨刀机	85		35	25	1.5	94.1	35.8	19.3	5.3	52.8	52.8	52.8	53.4		25	25	25	25	37.8	37.8	37.8	38.4	1		
6	剪切机	80		20	46	1	84.6	35.8	20.5	5.4	52.8	52.8	52.8	53.4		25	25	25	25	37.8	37.8	37.8	38.4	1		
7	修剪机	80		36	43	1	96.3	29.2	3.6	11.9	52.8	52.8	54.0	52.9		25	25	25	25	37.8	37.8	39.0	37.9	1		
注：以车间 1 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20dB(A)，地下室取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40dB(A)，本项目隔声量取25B(A)，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序号	预测方位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9	41.3	55	45	达标
2.	南厂界	52.6	42.4	55	45	达标
3.	西厂界	51.7	41.4	55	45	达标
4.	北厂界	49.4	40.3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隔声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

在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是不连续运行的，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小于预测结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方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①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固体废物</p> <p>4.1 固废产生源强</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料、废包装材料、废除尘布袋及粉尘、废活性炭、废清洗抹布、污泥、软水制备废弃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等。</p> <p>(1) 废木料</p> <p>本项目在旋切、裁剪、裁边、刨切的过程中会有废木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木料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6.6%，本项目木材用量为 7500m³/a，密度为 0.65×10³kg/m³，则木材用量为 4875t/a，废木料产生量为 321.75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p> <p>(2) 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脲醛胶、染料、双氧水包装方式为桶装，片碱包装方式为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作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废除尘布袋及粉尘</p> <p>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182t/a，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62t/a，布袋一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因此废除尘布袋及粉尘产生量约 1.63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p> <p>(4) 废活性炭</p> <p>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3t/a，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5) 废清洗抹布</p> <p>本项目清洗涂胶机产生废清洗抹布，产生量约 0.01t/a，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6) 污泥</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约为 0.12t/a，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7) 软水制备废弃物</p> <p>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RO 膜、离子树脂膜等废弃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软水制备废弃物产生量为 0.05t/a。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8) 废机油</p> <p>本项目设备维修用到机油，年产生废机油 0.01t/a，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9) 废含油抹布手套</p>
--------------	--

本项目设备维修用到抹布手套，年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定员 18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29.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1 固废种类判断

建设项目固废种类判断表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木料	旋切、裁剪、裁边、刨切	固态	木材	321.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除尘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1.63	√	-	
3	软水制备废弃物	软水制备	固态	废活性炭、RO膜、离子树脂膜	0.05	√	-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01	√	-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脲醛胶、染料、双氧水、片碱	1.5	√	-	
6	废清洗抹布	清洗	固态	清洗抹布	0.01	√	-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0.01	√	-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12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4.83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29.7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1.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方法				
1	废木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旋切、裁剪、裁边、刨切	固态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鉴别	/	/	/	321.75
2	废除尘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	/	1.63
3	软水制备废弃物		软水制备	固态	废活性炭、RO膜、离子树脂膜		/	/	/	0.05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包装材料	危废	生产过程	固态	脲醛胶、染料、双氧水、片碱		T/In	HW49	900-041-49	1.5
6	废清洗抹布		清洗	固态	清洗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01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0.1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83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29.7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5	生产过程	固态	脲醛胶、染料、双氧水、片碱	脲醛胶、染料、双氧	间歇	T/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

								水、片碱			间，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清洗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清洗	固态	清洗抹布	清洗抹布	间歇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间歇	T, I	
4	污泥	HW49	772-006-49	0.12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间歇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间歇	T	

4.1.3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木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旋切、裁剪、裁边、刨切	/	321.75	收集外售	相关回收单位
2	废除尘布袋及粉尘		废气处理	/	1.63	收集外售	相关回收单位
3	软水制备废弃物		软水制备	/	0.05	环卫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	设备维修	900-041-49	0.01	环卫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900-041-49	1.5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6	废清洗抹布		清洗	900-041-49	0.01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900-214-08	0.01		
8	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0.1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83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29.7	环卫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

表 4-1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T/In	Ⅲ级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5	T/In	Ⅲ级
3	废清洗抹布	HW08	900-041-49	0.01	T/In	Ⅲ级
4	废机油	HW49	900-214-08	0.01	T, I	Ⅱ级
5	污泥	HW49	772-006-49	0.12	T/In	Ⅲ级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3	T	Ⅲ级

合计	4.28	/	/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Ⅲ级为4.27吨≤10吨，Ⅱ级0.01吨≤5吨，属于一般源单位。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10吨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p> <p>4.2 固废处理措施及环境影响</p> <p>4.2.1 固废处置措施</p> <p>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4.2.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1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设置如下：</p> <p>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p> <p>②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室内，地基稳定，四周为实心墙体，防风防雨。</p> <p>③贮存、处置场已采取洒水降尘污染的措施。</p> <p>④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p> <p>现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建设项目新建一个2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p> <p>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p> <p>③建设项目废油采用桶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4.2.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废木料、废除尘布袋及粉尘、软水制备废弃物等一般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废木料、废除尘布袋及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含油抹布手套、软水制备废弃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2.5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词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生产	20	桶装	30t	3个月

2		废清洗抹布	HW49	900-041-49	车间东边		袋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4		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建设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晒的贮存要求。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面积 20m²。

废包装材料 1.5t/a 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拟采用容量为 500kg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 0.2m²，所需最大暂存面积约为 0.2m²；废清洗抹布 0.01t/a，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拟采用容量为 2kg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 0.05m²，所需最大暂存面积约为 0.1m²；废活性炭 4.83t/a 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 1m²，所需最大暂存面积约为 2m²；废机油 0.01t/a 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拟采用容量为 2kg 的瓶子储存，每只瓶子占地面积 0.1m²，所需最大暂存面积约为 0.13m²；污泥 0.12t/a 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拟采用容量为 3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 0.2m²，所需最大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共需 2.63m²的面积用于危废储存，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监控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危废贮存设施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要求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附件 3-2 一般源单位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及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要求。企业危废暂存库按照贮存点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总体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 20m ² 的危废暂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企业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机油、污泥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本项目危废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

	<p>(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贮存设置专人管理, 设置, 设置双人双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危废暂存库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企业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 废机油、污泥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 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企业危险废物每 3 个月清运一次, 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2t。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 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企业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 废机油、污泥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p>
危废贮存过程	<p>2、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 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p>	<p>企业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根据制定的制度进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p>

	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1、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1、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暂存库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企业危险废物每 3 个月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2t。
	3、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5、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不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物
	6、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他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废机油、污泥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
	7、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企业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抹布、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机油、污泥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8、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企业危废库设置 24h 视频监控系统

4.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危废的委托利用或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更换频次较少，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半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固态危废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固态危废袋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危废密闭进出，危废密封贮存，不涉及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不易产生VOCs，故本项目危废仓库不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微量的废气通过危废仓库的自然通风排放。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	相符

	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4.5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8 各固废堆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橘黄色、字体：黑色	
	贮存点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环境风险

5.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a、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危废（废活性炭等）随意丢弃、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

气直接排入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b、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次生和伴生污染，最终会进入空气、土壤或随应急处理进入水体中。

c、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项目原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包装材料	0.125	50	0.0025
2	废清洗抹布	0.00083	50	1.667×10 ⁻⁵
3	废机油	0.000833	2500	3.333×10 ⁻⁷
4	污泥	0.12	50	0.0024
5	废活性炭	1.2	50	0.024
6	漂白废水	4.8	10	0.48
7	脲醛胶	10	50	0.2
8	木材染料	3	50	0.06
9	片碱	1	10	0.1
10	机油	1	2500	0.0004

合计		0.87		
<p>由上表可见，项目 $Q=0.87$，$Q<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3) 评价等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0。</p>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p>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p>				
<p>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潜势，对照表 4-22，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p>				
<p>5.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p>				
<p>5.2.1 环境风险分析：</p> <p>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废活性炭）等。</p> <p>本项目使用的存在泄漏风险，项目使用量少，发生泄漏时外泄量较小，发现时应立即用吸附棉或碎布进行围堵，防止泄漏液排入地下水沟，围堵的泄漏液可利用公司的空桶暂时储存，吸附后的吸收棉、碎布、储存泄漏液的桶等在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厂区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 CO、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接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p>				
<p>5.2.2 风险管理要求</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p> <p>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p> <p>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p> <p>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p> <p>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p>				

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2.3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

d.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他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e.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f.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纳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储存的木材等为可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为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对外界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a. 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b. 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c. 在防火堤内构筑足够容量的液池，以收集泄漏物料。

d. 设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事故、泄漏事故时，应急救援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灭火废水或喷淋水，事故废水可沿事故水管网进入事故池。各雨水收集井口设计关闭阀门，可在事故状态下关闭排水。设置污水站应急管网，当污水站运行不正常时，可将污水暂时排入事故池，待污水站处置正常后，将暂存的废水分批进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区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区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储量的设施为 $8m^3$ 蒸煮罐;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公司主要考虑火灾事故。

$V_1=8$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 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本项目为戊类厂房, $h \leq 24m$, 厂房建筑体积 $> 50000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本项目为戊类厂房, 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物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20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中, 戊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 。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将废水暂时转输到雨水管网, 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400$, 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480m$, 故 $V_3=60.288m^3$;

综上所述本公司 $(V_1+V_2-V_3)_{\max}=91.712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2.48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6t/d$; 因此生产废水无须进入事故应急池。因此,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南通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21.9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7 天, 受污染区域面积约为 1.04 公顷, 则 $V_5=91m^3$ 。

经计算可知当 $V_{\text{总}} = (V_1+V_2-V_3)_{\max}+V_4+V_5=83+0+91=182.7m^3$

经计算, 本项目新建一个 $185m^3$ (计算 $182.7m^3$) 事故应急池, 作为事故废水 (消防废水)

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拟建设一座 185m³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注意事项：

a.消防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消防废水监测浓度，将消防废水及时引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做到达标接管，厂内无法处理该废水时，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b.如事故废水超出超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5）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泥桶采用桶装贮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清洗抹布、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袋口；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6）木加工区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

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a、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b、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塑料管道，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6、地下水和土壤影响途径及保护措施

6.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	垂直入	其他	事故状态渗漏

6.2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指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水的输送管道、污废水储存设备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因此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事故池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

②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应规范操作，正确使用设备设施，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对环境的污染。

③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但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车间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

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要求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厂区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难	其他类型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简单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域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及四周硬化
		危废仓库	易	其他类型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材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同时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7、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三同时” 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3 项目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DA002 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综合污水	COD、SS、NH ₃ -N、TP、甲醛、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接入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标准	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木料、废除尘布袋及粉尘、软水制备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废木料、废除尘布袋及粉尘外售，软水制备废弃物委托环卫清运	3		
	危废	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清洗抹布、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仓库 20m ²	废含油抹布手套环卫清运，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处理			

绿化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雨污分流	/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3#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SS、NH3-N、TP、甲醛、总氮	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标准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及时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废木料、废除尘布袋及粉尘、软水制备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清洗抹布、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木料、废除尘布袋及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清洗抹布作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软水制备废弃物、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其他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运营期废水、固废及噪声等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无需采取单独的生态防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			

<p>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p> <p>(4)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办〔2019〕74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p> <p>(6) 建立运转设备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盘。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p> <p>(7)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p> <p>(8) 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p>

	<p>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p> <p>(9)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p>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设置雨水排口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杜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及监测</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5-1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四周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甲醛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甲醛、总氮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A声级Leq (dB)	一季度一次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1）本项目共新建设置 3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雨污水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

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木质制品制造 203-其他”，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台账管理要求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本项目需记录涉及 VOCs 的危险废物的入库量、贮存量、出库量；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5	0.035	/	0.06	0.035	0.06	+0.025
		颗粒物	0.088	0.088	/	0.016	0.088	0.016	-0.072
		NH ₃	0.032	0.032	/	0.127	0.032	0.127	+0.095
		H ₂ S	0.006	0.006	/	0.000323	0.006	0.000323	-0.005677
	无组织	VOCs	0.045	0.045	/	0.034	0.045	0.034	-0.011
		颗粒物	0.975	0.975	/	0.182	0.975	0.182	-0.793
		NH ₃	/	/	/	0.035	/	0.035	+0.035
		H ₂ S	/	/	/	0.000056	/	0.000056	+0.000056
废水	废水	COD	6.336/1.584	6.336/1.584	/	2.263/1.196	6.336/1.584	2.263/1.196	-4.073/-0.388
		SS	3.168/0.317	3.168/0.317	/	0.0464/0.239	3.168/0.317	0.0464/0.239	-3.1216/-0.078
		氨氮	0.326/0.158	0.326/0.158	/	0.0312/0.12	0.326/0.158	0.0312/0.12	-0.2948/-0.038
		TP	0.048/0.016	0.048/0.016	/	0.0163/0.012	0.048/0.016	0.0163/0.012	-0.0317/-0.114
		总氮	/	/	/	0.0665/0.359	/	0.0665/0.359	+0.0665/+0.359
		甲醛	0.011/0.011	0.011/0.011	/	0.0062/0.0239	0.011/0.011	0.0062/0.0239	-0.0048/+0.0129
固体废物	废木料	0	0	/	0	/	0	0	
	废除尘布袋及粉尘	0	0	/	0	/	0	0	
	软水制备废弃物	0	0	/	0	/	0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	0	/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	0	/	0	0
	废清洗抹布	0	0	/	0	/	0	0
	废机油	0	0	/	0	/	0	0
	污泥	0	0	/	0	/	0	0
	废活性炭	0	0	/	0	/	0	0
	生活垃圾	0	0	/	0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生态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海安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 4 海安“三线一单”图

附图 5 海安水系图

附图 6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后续发展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10 项目厂房现状照片

附图 11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 接管承诺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9 环境现状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内审单

附件 12 公示截图

附件 13 审批申请表

附件 14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附件 15 审批申请承诺

附件 16 原料检测报告

有原有项目的需补充资料

附件 17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8 原项目需提供环境验收资料

附件 19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